

2021年度永德县司法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法律援助案件监督	2020年已结法律援助案件的检查	全县10个法律服务所、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事务所及承办律师	2020年度法律援助案件数量的5%以上	2021年5月-11月	网络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	《法律援助条例》、《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》、《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》（司法部令第124号）	县（区）级	
2	基层法律服务检查	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执业活动的检查	全县10个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	5%	2021年5月-11月	网络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	1.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；2.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	县（区）级	
3	对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监督检查	对律师事务所及律师规范的专项检查	本县行政区域内依法获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分所：依法获准在本县行政区域内执业的律师	1户	2021年5月-11月	网络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；2.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；3.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。	县（区）级	